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

佛气协字〔2024〕16号

主动公开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安全委员会 换届调整暨第二届工作会议纪要

2024年9月10日下午，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安全委员会组织召开换届调整暨第二届工作会议，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会长韦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首先由协会秘书处向各与会人员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的主要内容有第二届安全委员会换届背景与目的、新成员架构组成、安全委员会未来四年工作计划及目标、《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安全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纪要如下：

一、会长简述安全委员会换届背景与目的

协会会长韦强对安全委员会换届的背景及目的进行了详尽阐释。他指出，第二届委员会的名单经过审慎调整，显著提升了安全委员会的未来发展格局，并极大地增强了其在行业内的引领力和影响力。同时，新一届安全委员会将站在佛山市燃气行业发展的全局高度，致力于推动佛山市安全技术与管理全面进步，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安全委员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三、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经与会人员讨论，推选出了第二届安全委员会委员，具体拟任名单需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1、主任委员

于海军（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常务副主任委员

林新平（协会秘书处）

3、副主任委员

李技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罗东岗（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柴朝刚（广东全邦科技有限公司）

党小燕（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张红威（广东祺安燃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黄华娜（佛山市南海区蓝鸟燃气有限公司）

张志坚（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4、委员

刘 磊（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李伟联（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李生祥（瀚蓝（佛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关祖森（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

李虹机（喜威（佛山）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罗宁访（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莫远贵（佛山市中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四、会议研讨了第二届安全委员会未来四年工作规划及设想，并达成以下目标：

时期	目标
2024—2025 年	1. 推动 LPG 餐饮用户瓶组撬工作的实施，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关祖森、李生祥、罗宁访、莫远贵 2. 促进餐饮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及取证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包括餐饮燃气操作证、工商业燃气安全管理员证）。——林新平、李技科、罗东岗、张红威、张志坚 3. 编制居民、工商业用户、政府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的燃气知识手册；制作宣传短视频，以促进社区的使用。——黄华娜、党小燕、刘磊、李伟联、李虹机
2026—2027 年	加强用户端安全监管，推动新型燃气具、燃气连接软管、减压阀紧急切断装置、浓度报警器五位一体加装应用。——关祖森、柴朝刚、李生祥、莫远贵

韦强会长在关于安全委员会未来四年工作规划与目标展望的发言中，指出为确保各项工作计划的顺利推进与高效实施，必须明确设立牵头人制度，引领相应工作小组紧密协作、攻坚克难。同时，他着重指出，建立完善的工作记录台账体系极为关键，要求各小组详细记录工作台账，确保工作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此外，韦强会长还提出，应实施严格的工作任务考核制度，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和客观的评估，以此来激励先进、促进后进。

于海军主任委员指出近年来，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高标准与严要求。在此背景下，安全委员会作为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其核心价值显得尤为凸显。期望通过安全委员会委员间的深入交流与沟通，进而促进液化气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五、总结

本次会议的召开，精准地把握了安全的核心要义，为佛山市的燃气企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交流平台。在这个平台上，企业不仅能够深度挖掘自我潜力，实现自我提升，更能够相互学习、彼此借鉴，共同探索行业成长的新技术、新发展、新路径。与会人员通过深入交流和探讨，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为行业的合作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会人员

协会代表：韦强、林新平、梁梓淇

安全委员会代表：于海军、李技科、罗东岗、柴朝刚、党小燕、张红威、黄华娜、张志坚、刘磊、李伟联、李生祥、关祖森、李虹机、罗宁访、莫远贵

附件：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安全委员会管理办法》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4年9月11日

抄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附件：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安全委员会管理办法

根据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组织架构及建设规划，经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同意，成立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为规范安委会的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安委会要结合佛山市燃气行业实际，统筹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促进我市燃气行业安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安委会职责

1、贯彻和宣传国家有关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推广燃气安全领域的最新理念、先进成果和成功经验，推进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或参与地区燃气行业安全法规、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修订、评审等工作；

3、组织或参与燃气安全领域风险研判，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组织实施；

4、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

5、承接燃气安全相关课题研究和业务研讨交流活动，

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咨询，提供安全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6、指导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7、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安全有关工作。

第三条 安委会组织机构

1、安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五—七名，委员若干名，总人数宜为单数；委员应为协会安全专家库成员。

2、安委会委员的人选由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审议决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推荐或委员会选举，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协会负责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

3、安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为四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连选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届满后应重新从新一届安委会委员中选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第四条 安委会责任义务

1、安委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主持安委会全面工作，无法主持工作时，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其他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工作。

（2）组织制定安委会工作计划，协调安委会与协会其他委员会和政府主管部门与职能部门、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3) 召集并主持安委会会议，组织研究职责范围各项工作，监督安委会委员执行安委会决定。

(4)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2、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安委会日常具体事务，并在安委会监督指导下，开展涉及行业安全的培训、检查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2) 协助主任委员及时、高效地组织实施会议决议等各项职责工作。

(3) 协调其他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落实安委会的工作。

(4) 在安委会主任委员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行使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3、安委会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协助主任委员及时、高效地完成安委会的工作。

(2)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策划专业方案或提出建设性建议，并指导实施。

(3) 在安委会主任委员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行使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4、安委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参加安委会的会议。

(2) 享有安委会的表决权。

(3) 按时完成安委会分派的工作任务。

(4) 公正廉洁，维护安委会的声誉和权威。

(5) 向安委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安委会工作会议机制

1、安委会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

2、安委会会议参加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否则会议应择期另行召开。

3、委员确有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到会的，须书面或口头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4、安委会召开例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或指定其他委员提前五日将会议日期、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各委员。

5、安委会议案的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到会各委员均有一票的表决权。议案须得到到会委员超过二分之一同意票且为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但不具有表决权。

6、遇突发或重大事件时，安委会主任委员可召开临时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7、安委会需要召开扩大会议，可邀请协会其他委员会委员参会，可选取协会安全专家库成员参会。

8、安委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六条 安委会委员存在以下行为的，协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所在机构从事的业务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情节严重的。

5、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安委会委员情形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